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监事，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，经过了解与监督检查，对本次会议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14,384.6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

2.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14,384.6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可以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经济效益，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.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14,384.6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董事会成员在对该事项的判断和审查方面履行了诚信义务。监事会同意将此项议案提请公司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